

北京地铁 1 号线支线工程 05 合同段 “6·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 22 日 7 时 30 分，位于北京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 05 合同段，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进行注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区武装部、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住建委、云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6·22”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委保密办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北京地铁 1 号线支线工程 05 合同段“6·22”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0641X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轨道大厦 A 座 12 层 1211 室；经营范围：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4513E；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监理单位：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777135A；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中路 18 号福臻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1002 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建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D1M3FT2A；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4824 号(集群注册)；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具备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1月29日，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工程名称：北京轨道1号线支线工程土建施工05合同段；工程内容：包括后吕村站、后吕村站～西二区站区间；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工作。

2024年1月29日，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北京轨道1号线支线工程土建施工监理03合同段；工程内容：本合同段范围内土建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2025年9月10日，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土建施工05合同段后吕村站～西二区站盾构工程；分包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及小型机具、辅助材料等费用。

（三）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监督情况

事发项目行业监管为区住建委、属地管理为云岗街道办事处。经梳理，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对该项目均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月22日上午7时，盾构作业人员郭某某、张某某在左

线浆液车顶部平台上进行拌浆作业，安全带挂在风筒支架上。

7 时 30 分许，郭某某在作业期间（挪移放料管）突然从平台北侧掉入浆液车中，张某某发现后，立即呼喊其他工友进行救援，合力将郭某某从浆液车内救出、抬置在隧道侧边走道板上。后郭某某被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市公安局公交总队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展开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人员立即向公司负责人及项目总包单位汇报事故情况，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刘某某依规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处置措施得当，有效地开展了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四）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姓名：郭某某，男，47 岁，身份证号：*****，河南人。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其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排除的因素

经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北京地铁1号线支线05合同段盾构施工场地北侧吊装井口作业面，事发时盾构作业人员郭某某、张某某在左线浆液车顶部平台上进行拌浆作业，浆液车顶部铺设两条走道板，车顶距地面高度约2.3米，安全带长度约2.0米，挂在风筒支架上。根据现场监控显示事发时张某某站立的走道板一端有明显翘起。

（三）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可能导致的因素。

1.注浆车上的操作平台仅简易铺设走道板且走道板固定不牢固，郭某某在板上作业时，走道板因受力不均突然翘起，致其跌落至注浆车内。

2.郭某某虽系挂了安全带，但未结合工作实际正确调节带体富余长度，造成坠落时安全带未起到悬吊保护功能。

3.注浆车内的搅拌装置正处于运转状态，进一步加大了伤害后果。

（四）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相关物证、书证资料等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注浆车操作平台走道板铺设不牢固，作业人员风险辨识不足，其安全带未规范调整无法起到防护作用，且车内搅拌装置持续运转加重伤

害后果。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浆液车操作平台搭设，且隐患排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安全带悬挂方式不当、走道板脱焊等安全隐患。

2.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且隐患排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走道板脱焊等安全隐患。

3.高某某作为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刘某某作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05合同段项目经理，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浆液车操作平台搭设，且隐患排查不细致，未发现安全带悬挂方式不当、走道板脱焊等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

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2.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且隐患排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走道板脱焊等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3.高某某作为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刘某某作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 05 合同段项目经理，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总包、分包及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三）北京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行业部门及属地街道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同类安全隐患，持续加大在建工程项目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高度重视各类临时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精准开展针对性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规避因疏忽大意引发的各类损失，坚决筑牢安全防线。